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(新莊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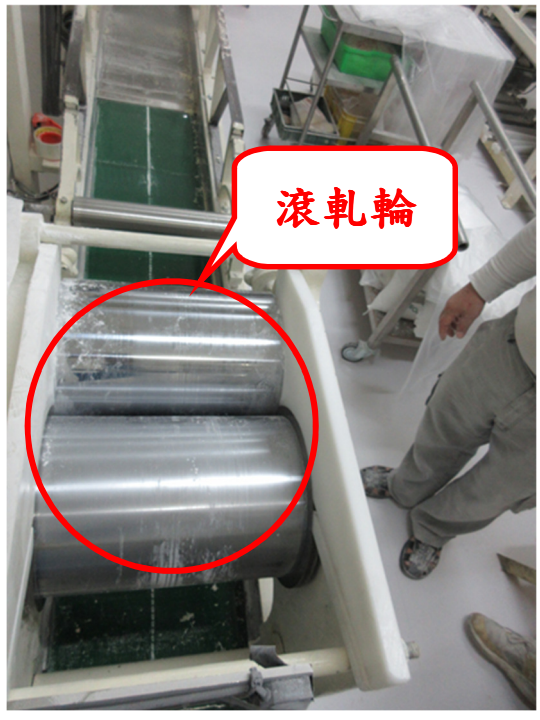

〈主題：未於壓麵機滾軋輪之間隙設置護罩等安全設備致勞工被捲受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0年2月26日雇主林○○使所僱勞工沈○○從事壓麵機製麵作業時，因未於壓麵機滾軋輪之捲入點間隙設置護罩或護圍等防護設備，當沈員將麵糰放入滾軋輪時，右手遭滾軋輪捲入，造成右手中指、無名指及小指創傷性骨折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雇主對於滾軋紙、金屬箔等或其它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二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災害預防措施
	
說明：未於壓麵機滾軋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防護設備。	說明：應於滾軋輪捲入點設置護罩或護圍等防護設備。